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交易字第92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忠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66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事　實

一、公訴意旨略稱：被告邱忠助於民國114年12月5日20時25時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在不詳地點，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部分，另案偵辦中)，其明知施用毒品後，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將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且於施用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於同日15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5時17分許，在新北市土城區延吉街及峰廷街口為警攔查，經邱忠助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639ng/mL)、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3,396ng/mL)，始悉上情，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等語。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被告業於案件繫屬本院後之115年9月2日死亡，此有

戶役政資訊查詢-全戶戶籍資料1紙附卷可稽。依照上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判決。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黃耀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邱瀚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